

國立楊梅高中第二十四屆「梅岡文學獎」徵文辦法

- 一、目的：提倡校內文藝創作風氣，鼓勵同學積極參與文學創作。
- 二、主辦單位：楊梅高中學生事務處
- 三、承辦單位：楊梅高中校刊編輯社
- 四、贊助單位：楊梅高中文教基金會
- 五、參加對象：楊梅高中全體學生
- 六、徵文種類：

編號	組別	細則	備註
1.	小說組	主題不拘。 字數三千字以上，一萬字以下。	1. 標點符號、數字，請以全形輸入。 2. 字數統計，皆含標點符號，以及各種形式之註解；以 Word 統計數字之全形字項目為主。
2.	散文組	主題不拘。 字數一千字以上，五千字以下。	1. 標點符號、數字，請以全形輸入。 2. 字數統計，皆含標點符號，以及各種形式之註解；以 Word 統計數字之全形字項目為主。
3.	現代詩組	主題不拘(中、英皆可)。 五十行以下。	1. 標點符號、數字，請以全形輸入。 2. 字數統計，皆含標點符號，以及各種形式之註解；以 Word 統計數字之全形字項目為主。

七、獎勵辦法：

獎金：

組別/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至多二名)
小說	5000	2700	1500	700
散文	4300	2700	1500	700
現代詩	3900	2700	1500	700

附註：若某類獎項稿件不足，主辦方有權更改錄取名額。

(一) 獎狀：獲獎者各頒發獎狀一張。

八、獎金經費來源：楊梅高中文教基金會。

九、收件與截稿日期：

- (一) 投稿時間：即日起至 106 年 1 月 20 日截止。敬請踴躍投稿。
- (二) 收件：請寄電子檔至梅岡文學獎專屬信箱：ymhsstudent@gmail.com，或交給學務處宋慧儀老師(社團活動組長)。

十、注意事項：

- (一) 格式：
 1. 內文：以電腦繕打，全篇 12 字級，新細明體，全型標點符號。
 2. 文字檔案：第一頁：個人資料(班級、座號、真實姓名、筆名)組別、篇名。第二頁：篇名、投稿內容。(不可出現真實姓名、筆名，抑或可凸顯作者身份之任何文字、符號等)。
 3. 信件主旨、文字檔案名：「組別，姓名(班級座號)，篇名。」(範例：報導文學，衛思禮(30239)，是誰辜負了苦難：「移民工文學獎」的生成、意義與挑戰)，連同作品寄交至指定信箱(一份作品存於一封信件)。以第一次來稿為準，工作小組回覆確認收件後不得再行要求修改或重寄。
- (二) 尊重著作權，請勿抄襲他人作品，如有上述情事，交學務處依校規處理，予以記過以上處分。若已頒發獎項，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除取消得獎資格且追回獎金獎狀外，亦予以校規記過以上之處分。
- (三) 作品須不曾公開發表者，包含任何可公開連結之網路場域與平面刊物等。
- (四) 個人資料不全者，不列入評選。
- (五) 每人每項限投稿一篇，請參加者擇優參賽；除現代詩組可中、英各一篇。
- (六) 應徵稿件如未達一定水準，該獎項可由評審決議從缺。
- (七) 投稿作品不另退稿，請自留底稿。
- (八) 得獎稿件將刊登於第七十二期梅高青年，不另支稿費。

十一、評審：

- (一) 評審方式：收件之後及編號，視稿件多寡進行初審、決審辦理。
 1. 初審：由校刊編輯社負責，彌封並檢視來稿是否合於規定，通過者公告於學務處網頁。
 2. 決審：三位老師進行複評，給予名次。
 3. 決審公告：公告於最近一期〈梅岡通訊〉版面及學務處網頁、校刊社網頁。
- (二) 評審：由學務處聘請校內外九位老師(每組三位)擔任評審，以評選出優選之作品。

十二、其他：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將另外補充公布。